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071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07135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7135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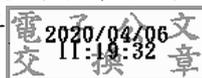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
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
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
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
務區、郵局營業處，業經交通部於109年3月31日公告發
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2號函辦理。

（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建設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
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


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

109/04/06

1090001441